|  |  |
| --- | --- |
|  | 秦民函〔2023〕29 号 |
|  |  |

秦皇岛市民政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行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转变民政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切实解决部分领域中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减少和杜绝民政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简政放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高执法服务水平，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三）履行职责。具有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科室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

（四）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但举报投诉等依法立案查处情况除外。

1.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面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确保不遗漏。抽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定期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修订。具有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分别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2.完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民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取得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构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以根据执法人员所属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建立，完善名录库人员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二）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实施。具有监督管理职能的科室根据实施细则和业务特点，合理选择抽查方式，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1.分类选择随机抽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类型、性质、行业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确保执法效能。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在采取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鼓励和支持探索创新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方式现场监督抽查过程。

2.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民政工作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抽查频次每年不得少于1次。具体比例和频次由具有监督管理职能的相关科室自行制定，并提前5个工作日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合法合理开展随机抽查。开展抽查工作，必须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检查对象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检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并听取相关申辩。

（三）切实强化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1.完善“一抽查一办理”制度。对抽查发现有问题的监管对象，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等手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办，形成有效震慑；对抽查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抽查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2.完善“一抽查一公示”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新闻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按照市双随机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抽查结果，推进行政执法抽查信息共享。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民政综合执法监察支队牵头，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科等具有监管职能的科室组成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安排部署。相关科室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精干力量，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相关科室要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常态化重点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对未落实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对相关科室和责任人进行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三）强化工作保障。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正常开展，要配备完善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摄像机等执法设施设备，保障必要车辆使用，以推进执法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四）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流程，确保随机抽查取得实效。

（五）强化总结报告。相关科室要在每月最后一周内，将本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梳理填报表格后送办公室汇总报送市双随机办，每年12月15日前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措施、做法成效、问题建议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和汇总表格送办公室汇总报送市双随机办。

附件:1.秦皇岛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秦皇岛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月统计表

3.秦皇岛市民政局2023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检查工作计划

4.秦皇岛市民政局2023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秦皇岛市民政局

2023年4月24日

附件1：

秦皇岛市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 菲 局长

副组长：丁 利 三级调研员

王平和 三级调研员

张艳梅 副局长

组 员：卢建民 办公室主任

赵 芳 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人

李 强 养老服务和产业发展科负责人

赵卫宁 社会事务科科长

王占洲 执法支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丁利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占洲、韩勇、盛飞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2：

秦皇岛市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月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市民政局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 | | |
| 1 |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  | |
| 2 | 本月印发双随机工作文件情况 |  | |
| 3 |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情况 |  | |
|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 | | |
| 4 |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 | |
|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的文件 | |  |
| 随机抽查抽查对象范围、数量、抽查比例 | |  |
|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  |
|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 |  |
| 5 | 全市本系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 | |
| 8 | | |

填报人： 电话：

附件3：

秦皇岛市民政局

2023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检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  类型 | 抽查  比例 | 抽查  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发起  处室 | 联合  处室 | 抽查  时间 |
| 2023001 | 2023年秦皇岛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联合随机抽查002 | 001号 | 2023年秦皇岛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联合随机抽查 | 定向抽查 | 不低于3%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规定的相关事项 | 市级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执法  支队 | 2023年9月至11月 |
| 2023002 | 2023年秦皇岛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联合随机抽查003 | 002号 | 秦皇岛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联合随机抽查 | 定向抽查 | 不低于3%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 全市 |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 执法  支队 | 2023年4月至6月 |

附件4：

秦皇岛市民政局

2023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  类型 | 抽查  比例 | 抽查  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发起  处室 | 联合  处室 | 抽查  时间 |
| 秦联2023001 | 2023年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养老机构001 | 秦联0001 | 2023年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养老机构 | 定向抽查 | 不低于3% | 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日常管工作 | 全市 | 市民政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23年5月至9月 |

抄送：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